

中共三门峡市财政局党组文件

三财党组〔2023〕90号



中共三门峡市财政局党组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的正确领导下，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三门峡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着力推进财政保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为促进我市财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南推动财政法治

建设

(一) 夯实理论基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市财政局党组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会前学法内容，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和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专题。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学习宣传工作，通过干部职工工作群、局电梯厅开展党的二十大金句每日学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执法理论等法治知识考试。

(二) 抓住主要矛盾，将财政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市财政局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多次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研究部署财政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创建推进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将党组织主体责任、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和分管领导“一岗双责”全面压实；结合省市法治建设工作各项要求，制定《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三门峡市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

(三) 发挥制度优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项亲自督办。每半年听取 2 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局党组中心组学习 4 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3 次，有效提高

了领导干部政治思想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

二、落实依法行政，以财政法律制度体系为抓手规范行政行为

（一）完善财政法律制度。认真梳理并动态调整《三门峡市依法行政岗责体系》和《重大行政决定法审目录清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财政工作的议题以及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在国有资产相关工作中，统筹资源，盘活存量资产，以点带面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并加强监督。

（二）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事，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落实公开财政权力运行流程，防控廉政风险，加强责任追究，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和市纪委监委安排部署上来，集中整治政策规定落实不坚决、执行审批不作为、执法行为不公正的问题，切实推动财政系统干部队伍作风能力提升和各项工作强力推进。

（三）落实权责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继续认真执行收费基金清单制度，在局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公布并实时更新收费基金政策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及政策依据文件，截至目前，已公布政策依据文件 50 余项，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部门职能职责编制《三门峡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并在局网站进行公开，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

整。

（四）开展行政执法证清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完成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查管理工作，执法岗位人员全部经过清理、考核合格、年度审验，严格执行执法主体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在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上录入执法管理人员信息，并定期进行修改、新增、删除等动态调整，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身份。

三、服务发展格局，全力推进财政工作高效运行

（一）做好财政重点工作，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经初步计算，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13319万元，增长10.5%，居全省第1位，教育、科技文化、乡村振兴、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其中：教育支出增长17.7%，科学技术支出增长76.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36.8%，城乡社区支出增长24%。

（二）争取资金支持，全面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经争取，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2023年专项债券额度39.06亿元。截至目前，根据项目实际，已发行39.06亿元，为市中医院迁建、湖滨区地下综合管廊等44个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

（三）扎实推进惠民惠农政策，提升广大群众的满足感和获得感。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截至11月底，全市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76项，同比增长7.04%；发放补贴资金12.7亿元，惠及群众73.72万人，“一卡通”

发放质效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满足感、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四）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提升使用质效。按照“快、准、严”的要求，紧盯资金分配、资金拨付、资金监管3大环节，加快支出进度，确保精准滴灌、惠企利民。1—10月，全市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37.7亿元，分配进度100%，居全省第1位，支出进度82.1%，居全省第2位。

四、强化法治意识，多途径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一）加大财政干部法治培训力度。坚持管好干部职工这个“普法群体”，2023年以来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财政法律法规等法律专题学习3次、线上学习考试4次，增强了干部职工依法办事的工作意识，营造了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积极开展学法用法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牵头科室、普法对象、形式和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安全法宣传周”、12月4日“宪法宣传周”、政府采购法解读等活动，不断强化全体干部职工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法治意识。

五、存在的不足

（一）法治队伍力量相对薄弱。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缺乏系统、有效培训，部分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法治宣传方式的创新有待加强。普法宣传以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电子屏、微信等普法形式居多，利用抖音、微博等网络媒体开展普法运用不够，创新方法的力度有待加大，普法宣传带动全民守法用法质效有待进一步释放。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强化政治担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悟学习三门峡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围绕“13561”工作布局，做好财政法治工作。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市总目标，为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政策效能夯实法治基础。

(二) 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推进财政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创新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和平台载体，多途径广泛传播财税法律和政策。

(三) 落实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任务。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责任清单》目标任务，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细化完善佐证材料，扎实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进示范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